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與深圳前海出入境檢疫局達成合作協議，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署方可否告知：

- (1) 列出政府過去3年，有關安排所構成的實際開支項目、金額；並列出2019-20年，就有關協議所涉及的開支項目預算。
- (2) 就凍肉檢驗，署方於關口抽查的工作內容詳情，包括抽查比例、次數。
- (3) 署方有否計劃到前海監察有關協議之運作情況？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持續監察有關冷凍庫的運作？如有，詳情為何？檢測方法、內容是什麼？是否突擊檢測？預算開支為多少？
- (4) 署方對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冷凍倉庫的標準為何？有關條例如溫度、設備等要求，是否與本港冷凍倉庫的標準相同？如否，差異為何及原因為何？
- (5) 請表列出，現時已獲認可的冷凍庫的名單、面積及營運商；及不獲認可的冷凍庫的名單、面積、營運商及不獲認可的原因。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深圳有關當局的合作協議(協議)，外地進口香港的凍肉可在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運到香港。深圳當局會對輸入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凍肉實施檢驗和檢疫管理，包括監察凍肉冷庫的設備和溫度，以確保所存放的凍肉衛生安全。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凍房在貯存凍肉方面須遵守的規定，與本港凍房的發牌條件一致，包括須以攝氏-18度或以下的溫度貯存凍肉。

運送凍肉的貨車駛離前海灣保稅港區後，必須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入香港，並在該管制站接受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人員檢查。每批凍肉必須附有由食環署署長認可來源地發證機關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及深圳當局發出的轉運證明書，以證明該批凍肉通過正式途徑輸入前海灣保稅港區，並在該處暫存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此外，進口商入口凍肉，須向食環署申領進口許可證。食安中心會按風險為本原則，抽取凍肉樣本進行檢測。至於檢查前海灣保稅港區輸港凍肉所涉的人手和開支，食安中心並無相關的分項數字。

現時前海灣保稅港區有1個註冊凍房根據協議作暫存凍肉安排。該凍房由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營運，樓面面積約為1 750平方米。

- 完 -